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海景廳二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可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任何獲聯交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而採納或將予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本通告第5A(d)段所載決議案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

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C. 「動議：

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6. 考慮及酌情通過（可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劉鑾鴻先生授出賦予權利認購7,6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註有「A」字樣之有關副本於本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致使授出購股權全面生效所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或簽訂所有文件。」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作出修訂如下：

(i) 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第三句「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字句。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66(d)條結尾句號，以分號取代，並於分號後加入「或」字。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66(d)條後，加入新組織章程細則第66(e)條：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則為該大會主席或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該大會代表權之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董事。」

(ii) 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第二句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本公司方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iii) 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第一句「任何類別股東，惟」字句後，加入「倘超過一名獲授權人士」字句。

(iv) 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第二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後，加入「（就增加現有董事局成員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字句。

(v) 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

於緊接組織章程細則第86(5)條「撤換董事之決議案」字句前，刪除「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vi) 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87. (1)不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第一句「合資格膺選連任」字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及須於彼退任之大會期間繼續出任董事。」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董事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決定須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b) 待上文第7(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按於大會提呈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副本之格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即時取代及撤銷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涵蓋及綜合上文第7(a)項決議案所述一切變動。」

承董事局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寶輝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之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本公司董事局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之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禮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